

# 忠诚担当 拼搏实干 聚力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厅长 张正红

(2019年1月11日)

同志们：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和经济工作会精神，回顾2018年工作，分析面临的形势，部署2019年重点任务。洪波副省长对这次会议高度重视并专门作出批示，我们要认真领会贯彻落实。刚才，7个单位作了交流发言，希望大家相互学习借鉴。樊晟同志通报了2018年度目标绩效考核结果，希望获奖单位再接再厉！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 一、2018年工作回顾

2018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住建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拓创新、勇于担当，开创了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新局面，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城镇化发展质量不断提高。**对标省委“一干多支”发展战略，调整完善四大城市群规划，积极推动四大城市群规划的批

复实施；启动新一版城市总体规划编制，修编了成都等7个区域中心城市总体规划，完成眉山等46个市（县）城市总体规划审查，组织编制了成都天府国际机场空港经济区总体规划。审核省级开发区规划72个，完成重大项目选址75个；完成14个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报批，划定历史文化街区30条，确定历史建筑78处。大力培育发展百万人口城市，自贡可望跨入百万人口城市行列。17个“城市双修”试点、6个“城市设计”试点取得新进展。城乡规划督察有力，发出督察意见书10份、建议书55份，纠正制止违法违规行103件。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创建特色小镇等9项国家和省级重点改革成效明显。成都创新实施“人才新政”的经验做法，在全国新型城镇化电视电话会上作了交流发言。110余万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全省户籍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分别达到35.4%、52%。

**（二）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取得实效。**全省市政公用设施完成投资1400亿元，居全国前列。修订完善污水垃圾“三年推进方案”，新增项目229个、投资216.9亿元，累计开工1387个、完工675个、完成投资403亿元，争取中央污水垃圾和黑臭水体治理专项资金27.9亿元，泸州采取“全市统筹、全域规划、区县打包、整体推进”的方式，全力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和设施建设，项目开工率、完工率居全省前列。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成都等3个国家级试点、绵阳等4个省级试点成效初显。全省新改建城市、乡村及风景名胜区公厕4640座、完成率149%，达州、绵阳厕所革命走在前列。8个排水防涝“补

短板”重点城市完成整治项目 59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 100 个黑臭水体整治已竣工 81 个，广元市 19 个黑臭水体全部竣工。16 个试点城市建成海绵城市 365 平方公里，完工项目 709 个、在建项目 269 个。全省建成地下综合管廊 117.7 公里，在建 377 公里，新开工项目 119.8 公里。成都在建地铁项目 8 个、283 公里，在建有轨电车项目 1 个、26 公里，城轨投入运营 238 公里。创新推动公园城市建设试点，出台《四川省公园城市建设指导意见》，组织了城市（县城）申报试点比选，成都先行先试成效显著。全省新建各类公园 230 个、绿道 2080 公里，11 个城市（县城）被省政府命名为生态园林城市。实施“双百工程”项目 135 个、建设规模 1.9 万公顷、总投资 430 亿元。

**（三）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不断加强。**省厅和 11 个市、14 个县重点改革任务全面完成，10 个市（州）、97 个县完成部分重点改革。全省 18 个市数字化城管平台已建成投运。各地城管部门积极引入专业公司参与，发动群众融入城市管理，深化数字化城管平台应用，创新了网格化巡查和案件办理方式。成都出台了《城市管理精细化标准》，德阳出台了《城市管理条例》。成都、绵阳等地应用智慧云、北斗系统建立城市道桥运行监管平台。全省城管系统立案查处违规违法案件 4.3 万件，处罚金额 1.4 亿元；开展城市建成区违法建设治理五年行动，全年查处各类违法建设 93 万平方米。

**（四）城乡住房条件明显改善。**在全国率先高标准编制《四川省城镇住房发展五年规划（2018—2022 年）》，引领指导住房健

康发展。棚改三年攻坚起步良好，开工 25.9 万套，提前 2 个月完成年度任务。争取中省补助资金 124.9 亿元，试点发行棚改专项债券 45.9 亿元，获金融机构发放贷款 861.7 亿元。央视“经济半小时”以《告别“仓库房”》、《自建房里盼“新生”》对南充、攀枝花棚改作了专题报道。公租房坚持实物和货币保障并举，全年新增分配 6.4 万套，发放租赁补贴 6.4 万户，政府投资公租房累计分配 48.1 万套，分配率达 93.9%。成都、攀枝花、绵阳等地更新改造老旧小区 991 个，全省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1597 部，惠及 2.5 万余个家庭。全省新增缴存住房公积金 960 亿元，缴存总额达 6360 亿元，再创历史新高。紧盯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充分发挥农村住房建设统筹管理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先后 3 次召开全省农房建设现场会，出台了《关于坚决打赢农村危房改造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全省农村危房改造开工 22.2 万户、开工率 170.8%，完工 20.1 万户、完工率 154.6%，我省农村危房改造获国务院督查激励表彰。全省农村土坯房改造 5 年行动首战告捷，开工 62 万户、占年度目标的 114.5%。九寨沟“8·8”地震城乡住房维修加固全面完工，农房重建基本完工。

**（五）房地产市场“由热趋稳”。**报请省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推出 24 条新政稳控市场预期。按照“五类”调控目标，统筹土地供应计划，增加有效供给。统筹“一干、多支、三州”住房发展格局，调整首付比例，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指导成都全面升级住房限购限贷措施，并先后约谈市场波动较大的 5 个城市。查处逾期交房、违规

销售等问题项目及“烂尾”楼盘 113 个。全省房地产市场总体保持平稳健康运行，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约 5600 亿元、同比增长 9%，房屋新开工面积 1.4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17%，商品房销售面积 1.2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12%。

**（六）建筑业转型发展推动有力。**报请省政府出台《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制定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和考核体系，全省建筑业保持了持续发展态势，预计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36 万亿元。全省新增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 4 家，44 项工程列为全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551 项工法评定为省级工法。优化营商环境，实行二级建造师电子化注册，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试点，建立支持民营建筑企业发展“三张清单”，积极解决民营企业发展中难题。达州实施激励政策，专门筹措 1540 万元奖励 11 家建筑业骨干企业。启动装配式建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在农房建设和“厕所革命”中推广使用装配式建筑，新开工装配式建筑 3010 万平方米。我省作为全国两个省份之一获批开展培育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试点。严格建筑市场动态核查，排查工程项目 1.6 万个，查处违法违规建设单位和建筑企业 836 家。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和建筑施工安全整治专项行动有力实施，全省建筑领域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可控。开展“工地蓝天行动”，制定防治和检查标准，初步构建施工现场扬尘监管体系。评选“天府杯”项目 128 个，安全文明标准化现场 159 个。

**（七）“百镇建设行动”成效突出。**制定《深化拓展“百镇建设行动”培育创建特色镇实施方案》，配套出台绩效考核办法，大

力推进“9+N”公共设施配套，完成建设投资 320 亿元，完成产业投资 630 亿元。全省镇乡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50%，处理能力实现跨越式提升。绵阳、泸州、自贡、乐山等实现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覆盖。全省试点镇由 300 个拓展至 600 个。评选认定了 41 个第二批省级特色小城镇。

**（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高位推进。**推动出台《四川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召开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现场会，我省顺利通过中央农办督导考核，并在全国工作会上作交流发言。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五年行动方案》，“千村示范工程”全面启动。7 个全国示范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试点有序实施，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现场核查和整治扎实推进。启动设计下乡工作，完善了引导支持设计人员和机构下乡的政策措施。我省 108 个村落被列入第五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评选了第一批 40 个“四川省最美古村落”，出台《四川省乡村建筑文化保护与传承工作方案》，成功举办“四川最美古镇古村落创新发展论坛”，激发了古镇古村落发展活力，展现了乡村振兴的靓丽风景。

**（九）住建领域环保整改扎实有效。**全力推动中央环保督察涉住建系统 19 项整改任务落实。按时序 4 项整改任务均已销号，完成整改措施 23 条，其余 32 条正对标推进。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涉住建部门问题 1125 个(占全省的 12.6%，污水类 636 个、垃圾类 414 个、风景类 33 个、扬尘类 42 个)，已整改 1057 个，整改率 93.96%，68 个中长期整改问题将于年底前完成整改。

**（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明显。**按照中央“有黑扫黑，

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要求，持续以高压态势，深挖彻查、重拳整治。全省住建领域排查线索 1199 条、初核 1082 条、销号 566 条，移交有关部门拘留 49 人、抓捕 52 人。排查工程项目 1.18 万个，查处农民工工资拖欠案 527 件，解决拖欠工资 7.6 亿元。开展整治房地产市场乱象专项行动，现场检查企业和项目 1500 余个，排查涉房网络舆情 1700 余条，依法训诫 150 人，整改问题 120 个。

**（十一）自身建设迈上新台阶。**全系统自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坚持把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作为推动工作的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久久为功、驰而不息。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制定专项方案，落实主体责任，通过学思践悟、深化转化，形成了系列课题成果，所提建议被纳入省委两个《决定》，引领和推动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突破、新成绩。认真按照省机构改革《方案》及《实施意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严明的政治纪律，统筹抓好厅城乡规划管理、风景名胜区管理、世界遗产管理职能职责划转等工作，顺利完成涉厅机改任务。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担当履行“两个责任”，持续深化中央和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坚持正风肃纪抓早抓细抓实，形成了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在省纪委组织的政风行风群众满意度测评中，住建系统满意度保持了上升态势。集中对 25 个厅属行业协会开展专项整治，组成专班、制定方案从严从实整治，有效解决了“政会不分、管办一体、违规兼职、违规取酬、违规报销、乱收费、

乱摊派”等突出问题。法治建设取得新成效，报请省人大修正了《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指导市州制定行业地方性法规 10 个。深化“放管服”改革，住建系统三级行政权力精简为 561 项，全部纳入省政务一体化平台运行，行政审批效能不断提高。

同志们，过去一年，是我省住建事业发展接续奋斗、改革创新的一年，是全体干部职工担当实干、砥砺前行的一年，是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提质增效的一年。这些成绩的取得，是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全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团结拼搏、真抓实干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厅党组，向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全系统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部署，共选派 179 名专业技术干部赴凉山州 11 个深度贫困县和得荣县开展技术指导和综合帮扶。借此机会，向各选派单位给予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谢！向奋战在脱贫攻坚一线的同志们致以诚挚慰问！

2018 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激流勇进、阔步向前。在这极不平凡的 40 年里，一代一代建设人薪火相传，以忠诚担当和超常付出，绘就了巴山蜀水的壮美画卷，铸就了改革开放的辉煌历程。40 年来，我省城镇化进程波澜壮阔，城乡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我省城镇化率由 1982 年的 14.1% 提高到 52%，设市城市由 9 个增加到 35 个，新增城市建成区 2625 平方公里；城镇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增加 35.3 平方米、达 41.6 平

平方米，农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增加近40平方米、达48.7平方米，城乡居民住房条件显著改善；房地产业增加值增长86倍，GDP占比由1.3%上升到5.5%；建筑业增加值增长71倍，GDP占比由3.3%上升到7.7%，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构建了以九寨沟、峨眉山等5处世界遗产为龙头，贡嘎山、剑门蜀道等94处风景名胜区为骨干的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成为展示“美丽四川”的形象窗口。回顾改革开放40年的光辉历程，我们倍感自豪；展望住房城乡建设改革发展的美好愿景，我们信心满怀。新时代新征程、新使命新担当，我们把改革开放继续推向前进的信心和决心更加坚定。

## 二、当前的形势和总体要求

总体上看，我省住建事业发展形势日趋向好，主要经济指标不断改善。但必须清醒看到，国家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住建领域面临稳增长、防风险、补短板等诸多压力。我们要坚持问题导向，既要深刻认识存在的不足，又要把握稍纵即逝的发展机遇。

**城镇化发展方面：**一是我省常住人口、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尽管差距不断缩小，但仍分别低7.7和8.1个百分点。二是落实新发展理念不够，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缺乏有效的统筹和衔接，城市品质亟待进一步提升，污水垃圾等基础设施“短板”突出。三是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总体不高，存在体制不顺、制度不健全、队伍能力跟不上等问题。四是部分小城镇规划建设照抄套用“城市模式”，缺乏原真特色和产

业支撑，自身“造血”功能不足。

**住房市场和保障体系方面：**一是保障性住房有的逾期未建成，有的建成后长期未分配，申请对象审核不准、入住后退出难，棚改推进面临双重压力。二是“人—地—房”挂钩的联动调节机制尚未建立，住房市场租售结构尚需优化，租赁市场发展不足，部分城市市场波动风险隐患不容忽视。三是一些城市住房公积金流动性紧张状况没有得到有效扭转。

**建筑业方面：**一是产业结构调整不理想，全省房屋建筑产值占总产值70%左右，同质化竞争明显。二是企业核心竞争力不强，有影响力的骨干企业不多。三是“走出去”发展“出而不远”，建筑业外向度低，对外开拓力度不够，企业拓展境外市场信心不足。四是建筑市场机制尚不完善，围标串标、挂靠、转包、违法分包、“挂证”等乱象仍较突出。五是不合理的工期和造价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质量安全水平的提升。

**村镇建设方面：**一是乡村规划建设缺乏特色，缺少较为系统、符合农村实际的设计、建设、管理理念和技术标准。二是部分市县农房建设统联办作用发挥不充分，一线监管指导和技术服务缺位。尤其是凉山州脱贫攻坚任务繁重，住房安全保障需进一步加强。三是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历史欠账多，基础薄弱、区域差异明显，建设融资渠道少，资金、技术、人才等严重不足。

**自身建设方面：**一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住建领域的违法违纪案件时有发生；二是依法行政的能力有待提高，一些干部法治意识淡化，往往靠习惯思维、凭经验

处理问题；三是少数干部职工的思想作风、能力素质和精神状态与新时代的要求差距较大，主动担当作为不够，群众对住建系统政风行风的满意度不高。

对于以上问题，我们必须正视反思，努力加以解决。同时，也要看到当前面临的发展机遇。一是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住建事业发展，在推进治蜀兴川的征程中，住建系统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赢得了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的广泛认同和支持，这是我们推动工作的前提和优势。二是我省经济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正面临国家“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加大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打好脱贫攻坚战等政策机遇，省委决定实施“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构建“5+1”现代产业体系等战略，面对经济建设的主战场，只要勇于抓住和用好发展机遇，住建系统就能大有可为、大有作为。三是改革开放40年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积蓄了雄厚的物力财力和人力，以及广大的西部市场，为推动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全系统上下一定要坚定信心和决心，保持战略定力，变任务压力为工作动力，主动把战胜困难挑战的过程，转化为赢得发展机遇的过程。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重整行装再出发，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关键是要把握和落实好“四个坚持”：

**（一）坚持提高政治站位，坚定不移推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落地落实。**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是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要从树牢“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

护”的高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作为重大政治责任，聚焦“三大攻坚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重大任务，担当作为、真抓实干，努力向党和人民交出满意答卷。围绕落实省委省政府全局工作，对标“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构建“5+1”现代产业体系等战略部署，结合本轮机改后的新形势、新变化，积极主动发挥住建系统的职能作用，进一步找准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工作定位，确立应作为、可作为、能作为的切入点和抓手，充分调动行业系统资源，在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区域协同共进方面贡献住建力量。

**（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多措并举推动行业持续向好发展。**要牢牢把握好“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深刻认识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矛盾变化对住建系统提出的新要求。围绕“稳投资”，重点针对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补短板”，超前准备、谋定快动，主动争取各方支持，确保有效投资持续增长。要保持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不因市场短期波动而摇摆，确保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要求落到实处。着力深化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扶持培育龙头骨干企业，加快转变项目组织方式、建造方式、行业监管方式，优化营商环境，确保建筑业总产值、增加值和外向度的稳步提高。全系统要上下同心、主动作为，保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的工作态势，努力实现稳中“有”进，进中提质的工作目标，推动住建事业不断向好发展。

**（三）坚持高质量发展，不折不扣推动新发展理念在住建领域落地生根。**统筹推进住建事业发展，关键是要落实好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要主动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把新发展理念贯穿落实到各领域全过程，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着力提高建设效能、提升城市品质，建设没有“城市病”的绿色城市、智慧城市、人文城市、安全城市。要以开展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行动为抓手，提升城市环境质量，塑造城市特色风貌，创新城市管理服务，提高城市的综合承载力和宜居性。要充分考虑自然生态价值，建设公园城市，强化城市设计和生态修复，让城市与自然和谐共生；要创新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推行绿色建造与科技创新，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推广超低能耗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要着眼提升建筑品质，贯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突出建筑使用功能，有效治理贪大、媚洋、求怪等乱象。

**（四）坚持“共同缔造”，群策群力推动形成住建领域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要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把解决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实际问题，作为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的重中之重。针对住房脱贫攻坚、生活垃圾分类、老旧小区改造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工作，充分调动群众的主观能动性，广泛发动群众自觉参与，推动形成“共同缔造”的良好氛围。要以城乡社区为基本单元，从改善群众身边、房前屋后人居环境的实事入手，加快建立全覆盖的“共同缔造”机制，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协商共治”的城乡治理体系，努力把广大群众的力量集聚到共同的目标上来，共同建好美丽家园，携手开创

幸福生活。

### 三、2019 年重点工作安排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的工作至关重要。总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精神,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推进住建领域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落实,坚决打赢脱贫攻坚农房建设质量安全攻坚战和污水垃圾三年推进方案收官战,聚力全省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贡献。

**主要目标是:**城市基础设施完成投资 1400 亿元,污水垃圾“三年推进方案”圆满收官,城乡建设品质明显提升;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实施棚改和农村危房改造 34.8 万户,脱贫攻坚农房建设质量安全有保障,城乡居住条件进一步改善;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4 万亿元,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城市安全运行和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中向好。

**(一) 提高政治站位,着力打好住建领域“三大攻坚战”。**“三大攻坚战”是党中央部署的重大工作,必须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强力推进。这是对全系统执行力、战斗力的实战检验和政治考量。打好精准脱贫住房建设攻坚战。充分发挥农村住房

建设统筹管理联席会议机制作用，牢牢锁定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全面深化《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四川省农村建筑工匠管理办法》贯彻实施，统筹协调全省各类农房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分片区召开脱贫攻坚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现场会，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打赢住房安全保障攻坚战。全省实施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15万户，并组织对2015—2018年改造情况进行“回头看”。持续推进“农村土坯房改造行动”，全年完成改造40万户。强化全过程监管和指导，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和县乡人民政府落实监管责任。加大对深度贫困县质量安全技术帮扶力度，强化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建立巡检机制，重点对凉山州11个深度贫困县新建和在建的脱贫攻坚农房进行全面的检查指导和技术帮扶。出台《四川省2019年新村建设扶贫专项方案》，完成1552个扶贫新村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三建四改”和“1+6”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打好住建领域污染防治攻坚战。**始终保持高压态势，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和河湖长制工作任务落实，抓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着力推动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两大重点整改任务完成。加大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力度，进一步压实责任、加大投入，确保完成年度治理任务。持续深入开展“工地蓝天行动”，加快全省施工现场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探索差别化管控；强化工地现场检查监管，保持严管重罚高压态势，督促各方责任主体严格落实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狠抓城市道路扬尘治理，开展市政环卫标准化作业，扩大机械化清扫覆盖面，提升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打好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攻坚战。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构建“人—地—房”挂钩的住宅用地供应机制，防止市场大起大落。强化住房金融风险管控，支持合理自住需求，坚决遏制投机炒房，继续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防范消费贷等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落实地方稳控主体责任，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深化烂尾楼盘清理处置工作。建立完善房地产开发、中介评估、物业管理信用信息管理制度，推进建立联合惩戒机制。

**（二）落实“一千多支”发展战略，着力促进区域之间协同共进。**建立健全“五区协同”工作机制。贯彻落实好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省委省政府“一千多支”发展战略，我厅专门建立了推进区域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和统筹协调机制，加强区域发展的政策研究和组织实施。各地住建部门要积极探索打破行政区划限制，加大跨区域统筹，主动沟通，避免重复性建设、同质化竞争，及时解决区域协同发展中的问题。**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新（改）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要充分考虑功能、规模和集约效应，统筹规划建设适宜于区域间共建共享的城际路网、垃圾处理、供气设施，建立技术人才、运营收益、风险分担等合作机制。**着力消除建筑市场壁垒。**建立开放、包容、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在建筑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条件设定、项目全流程监管、信用评价标准等方面清除壁垒，实现无差别化管理。**坚持试点示范先行。**支持成都平原经济区先行先试，从推动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建筑市场一体化、公积金区域共享等方面着力，引领带动川南、

川东北、攀西和川西北等四个经济区，对标各自主体功能定位，因地制宜加强合作互动、互惠共赢、协调发展。

**（三）坚持因城综合施策，着力深化住房制度改革。落实城市主体责任。**城市政府对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负主体责任，要着力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因城综合施策，把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责任落到实处。**实施全省城镇住房发展五年规划。**通过规划实施完善住房供应体系，形成租购并举的市场体系和稳定的住房保障体系，以市场满足多层次需求和政府提供基本保障相结合，增量和存量两端发力，重点解决困难群众和新市民住房问题。各市（州）要加紧编制城镇住房发展规划，构建完善区域协调、结构合理的住房格局。**加强房地产市场监测和评价考核。**以新建商品住宅价格、二手住宅价格、住宅租赁价格、住宅用地价格为核心指标，建立房地产市场监测体系，做好城市房屋网签备案数据全国联网工作，加快完善对地方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评价考核机制。**补齐住房租赁短板。**多渠道扩充有效租赁房源，重点盘活存量，鼓励租赁企业自持物业出租，允许将符合条件的商业用房等按规定改建为租赁住房，支持成都市开展集体土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深入开展绵阳、南充、泸州、宜宾住房租赁试点。各地要按照全省统一技术标准，加快建设政府主导的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有效提升居住品质。**要适度降低新开发商品住房容积率，合理确定棚户区改造项目容积率。规范成品住宅开发建设，强化成品住宅分部工程质量控制，提升成品住宅品质。加强物业服务制度建设，研究建立物业管理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建立**

完善“两清单、两机制、一公开”住房保障机制。推进全省住房保障信息化建设，结合开展公租房专项核查，建立“房源”清单，梳理历年保障和轮候对象，建立“保障对象”清单。在自贡、泸州、德阳、南充、广安、眉山等地开展试点，依据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评估方法，完善保障对象“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部门协同，开展单位集体申请和失信惩戒工作，完善保障对象“进退审核监管”机制；扎实推进住房保障政策、建设、分配、管理等信息全面公开。完善实物保障和货币补贴并举的公租房保障制度。鼓励继续通过配建、在园区建设等方式筹集房源，建立货币补贴标准和市场租金水平联动调整机制。加大对重点群体、重点产业困难职工的精准保障力度。健全“家在四川”人才安居政策。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出台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稳步推进棚改。新开工改造 19.8 万套，重点攻坚老城区集中成片脏乱差的棚户区，稳步推进改建（扩建、翻建）工程。加大专项债的发放力度，加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分配入住。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运行管理。调整新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结构，加大对城镇中低收入家庭和新市民租房购房刚需的支持力度，降低部分城市公积金贷款率。加快推进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积金业务网办工作。全省新增缴存 1000 亿元，缴存总额力争达到 7400 亿元，个贷率保持在合理区间运行。

**（四）加大基础设施“补短板”“提品质”力度，着力推进城镇建设高质量发展。**全面启动实施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行动。组织开展城市基础设施普查，制定实施方案，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统

筹推进、分类实施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和“提品质”计划。突出抓好公园城市建设试点，大力支持成都建设美丽宜居公园城市，统筹推动10个城市（县城）开展公园城市建设试点。持续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双百工程”，推进园林城市创建。继续抓好6个“城市设计”试点和17个“城市双修”试点。做好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打好污水垃圾《三年推进方案》收官之战。**各地要强化要素保障，高位高压强力推动，加快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垃圾收转运设施和焚烧发电等项目建设。强化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健全项目月调度机制。完善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抓好成都等3个国家级、绵阳等4个省级试点，其余设市城市和百万人口县城要及时启动相关工作，加强城乡垃圾治理研究和技术监督，加大区域统筹，因地制宜优化“收运处”体系，提高最终有效处理效果。**大力实施厕所革命行动。**科学编制专项规划，强化规划指导、严格实施标准，加快城镇公厕建设和改造，积极推广装配式厕所，新改建城乡公厕4321座。**深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总结推广遂宁国家试点经验，督促16个省级试点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实施计划。加快推进8个排水防涝“补短板”重点城市的整治项目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继续抓好成都国家试点和15个省级试点，全年新开工地下综合管廊建设100公里。**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更新三年行动。**各地要在摸清家底的基础上，编制老旧小区改造更新技术导则，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开展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新三年计划，优化完善相关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小区

加装电梯。深化实施“百镇建设行动”。培育创建特色小城镇，新增省级特色小城镇 20 个左右，考核验收 100 个左右扩面增量新增试点镇；大力实施“两个一批”行动计划和“两个千亿”工程，以污水和垃圾设施为重点推进“9+N”设施建设，完成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300 亿元，就地就近吸纳农业人口 25 万人。

**（五）创新城市管理和执法方式，着力提升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水平。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化。**各地要借鉴《成都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结合实际加快制定和完善城市管理精细化标准，做到责任清晰、流程科学、过程可控。**推进城市数字管理智慧化。**加快县级数字化城管平台建设，加快推动省市县三级互联互通，促进数字化城管平台向智慧化升级。**推进城市空间管理网格化。**建立以街道社区区域负责制、以事件为管理内容、以处置单位为责任人，综合利用数字管理平台，强化部门间的整体联动，完善日常巡查和问题处置网格管理机制。**推进城管执法规范化。**深化“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进一步规范城管执法全过程记录、投诉举报处理、执法公示、法制审核、处罚裁量权行使等重点执法环节，切实提升城管队伍素质和形象。

**（六）抓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着力提升乡村宜居水平。**贯彻落实《四川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高质量完成住建系统负责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加强乡村建筑风貌引导和文化遗产。**突出农房乡土特色和民族地域特点，分片区引导市州加强农房风貌研究、总结农房特色、更新农房图集、提出风貌指引。持续推进“旧村改造行动”，充分体现村落形态、保

持乡土风情。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培育创建第二批“四川最美古村落”40个左右。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体系。持续保持90%以上的行政村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镇乡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覆盖率达到100%（三州达到70%）。强化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全年累计完成排查任务的60%。开展村庄建设规划编制与管理。继续推行“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的乡村规划建设模式，坚持宜聚则聚、宜散则散，避免照搬照抄城市规划手法。加强基层规划管理力量，推进村庄规划管理基本覆盖。着力提高农房设计水平和建造质量。积极引导设计机构、专业人才、院校和协会，开展乡村建设规划、设计下乡服务。积极培育现代夯土建筑工匠和施工队伍，推进现代夯土技术应用试点示范，研究编制优秀乡土、现代夯土建筑图集和技术指引，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展土坯房改造提升示范，加强传统建筑材料和传统建造工艺的研究、利用和传承。

**（七）深化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扶持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建立重点骨干企业名录和联系服务制度，精准制定扶持政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解决民营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支持民营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联合，实现“抱团发展”。开展“建筑强市”“建筑强县”“建筑强企”评选，提升建筑业影响力和带动力。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大力推行BIM技术在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各地要优选一批项目进行BIM技术应用试点示范。引导企业加强科技投入和研发，重点研发和编制提升企业技术能

力的工艺、工法和标准。积极推广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加大科技成果的吸收和转化，提升劳动生产率。**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深入实施发展装配式建筑三年行动计划，合理制定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任务，细化各项政策措施并推动落地，加大装配式建筑推广应用，严格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加强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和产业基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创建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区，打造装配式建筑产业集群，培育装配式建筑龙头骨干企业。全省新开工装配式建筑 3500 万平方米。**加快建设组织模式变革。**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新的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建立健全与之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制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合同范本及服务清单，提高全过程咨询服务能力和水平。各地每年要确定一批有影响力和有示范性的项目开展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企业加快向交通、水利、市政、海绵城市、河道整治、城市“双修”等领域拓展，不断优化建筑业产业结构。支持有条件的建筑企业向上下游延伸产业链，提升资本运作和投资能力，向集科研、设计、开发、施工、运营一体的全产业链综合性企业转变，形成“突出主业、适度多元”的产业发展格局。**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以“一带一路”建设和南向开放合作为契机，积极开拓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建筑市场。加大政策扶持，对我省企业在省外国外取得的业绩和奖项，在资质评审、招标投标、信用评价、评优评奖等方面予以认可和支持。建立省域建筑业合作机制，召开“走出去”企业推介会，为企业“走出去”牵线搭桥、消除市场壁垒。**提升**

**建筑市场监管水平。**大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让监管更加高效公平。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领域保证保险，鼓励使用担保机构担保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缴纳各类保证金。严格执行预付款制度，推行施工过程结算，有效防止工程款拖欠。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信用信息运用。**着力培育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充分发挥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的优势，开展培育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试点，完善建筑工人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制度。大力发展专业作业企业，加快改革建筑用工制度，新开工的项目要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推动建筑工人向产业工人转型。**全面提升工程质量水平。**深入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保障合理工期和造价，加强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联动，增强系统治理合力；强化建设工程监理、检测和鉴定行业监管，规范市场行为，整治行业乱象；鼓励企业创建精品工程，打造四川工程质量品牌。

**（八）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着力优化住建系统营商环境。**大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统一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完善审批体系，加快实现“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工程项目报建审批时间成都市压减至90个工作日内，其他市州压减至120个工作日内。**持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减少申报材料，实现全省“无差别化”办理；不断提高行政权力事项网上办理比例，其中行政许可

和公共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全程网办”比例不低于80%。**进一步简政放权。**按照住建部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设置的部署，积极探索试行资质申报告知承诺制；清理各地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备案、入库等限制外地企业的市场门槛，着力消除建筑市场的行业壁垒及地方保护，提升全省住建系统营商环境。

#### **（九）狠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着力治理行业领域突出问题。**

**加强对中央督导组反馈问题的整改。**举一反三，全面查找问题，制定整改方案，编制问题清单，明确整改责任、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按时保质保量整改到位。**大力治理行业乱象。**启动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两年行动，严厉打击围标串标、挂靠、转包、违法分包、“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深入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乱象治理，整治黑恶势力介入房屋征收，胁迫搬迁或者煽动闹事、违规中断供水、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问题；深入开展房地产市场乱象整治专项行动，打击捆绑销售和虚假宣传炒作误导市场预期、套取公积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线索排查处理。**各地要以黑恶积案清零、问题线索清零为目标，加强线索排查处理，及时销号，打击查处一批危害社会、扰乱行业管理秩序的典型案例。

#### **（十）落实安全发展理念，着力防范系统重大安全生产风险。**

**健全行业安全监管体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一步厘清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健全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管理体系。**突出城市运行安全风险防范。**制定城市安全运行

实施方案，加快构建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落实抗震设防要求，提高城镇房屋建筑抗震防灾能力；开展城市道路桥梁、城镇燃气、地下管网等市政设施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市政公用设施安全运行；加强既有房屋使用安全监管，突出抓好老旧危楼结构安全和火灾隐患等排查治理。**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持续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两年行动，强化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地下暗挖等危大工程管控，坚决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针对高坠和物体打击事故，研究系统治理措施，切实降低安全事故和伤亡人数；加强建筑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健全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执法联动机制，严肃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爲。全省建筑施工每百万平方米死亡率控制在 0.33 人以内。

**（十一）加强自身建设，着力激励干部职工担当作为。聚焦党的政治建设。**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旗帜鲜明讲政治守规矩，大力弘扬改革创新精神，在全系统努力形成风清气正、凝心聚力抓落实的浓厚氛围。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激励干部敢于担当，主动作为，让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干部受到尊崇重用。**聚焦党风廉政建设。**保持惩治腐败“零容忍、全覆盖、无禁区”高压态势，开展“政风行风专项整治年”活动，依法规范权力运行，严肃执纪问责，坚决纠正官僚主义、形式主义。**聚焦法规制度建设。**加快住房城乡建设地方立法，抓好城管执法等重点领域立法，厘清职能职责边界，以良法保障行业善治；深化住建领域法治实践，推动法治建设任务和措施落实，提高全系统干部队伍依法行政能力。

同志们，做好 2019 年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全省住建系统一定要牢记使命、忠诚担当，聚力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推动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作出新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